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
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B 座 712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33	嘉华汇诚	2026年3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500 万元（伍佰万）授信，期限壹年。公司由纵兴元先生及其配偶蔡玉玲女士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议案 2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回避表决股东为（纵兴元、北京嘉华友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华信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桦黎圆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3月27日9: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B座712公司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李丹

联系电话：010-827849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B712

邮政编码：100085

(二) 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